

河南科技大学莫动理工学院(031)

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本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察。
3. 坚持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原则。
4.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理念，提高管理水平。

二、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考生在报到时须提供如下材料：

- (1) 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3) 应届生：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入学时提交审查)。

非应届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对于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还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证明章的复印件）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5)大学期间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应届生加盖教务部门公章，非应届生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课程进修成绩单、在CN刊物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过的所报考专业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6)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2)。

(7)《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见附件3)。

(8)反映考生科研能力和潜质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科毕业论文、科研成果、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等。

(9)符合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可享受相应加分政策条件的考生，需向学院提交《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享受照顾政策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说明：以上(1)-(7)为必须项，(8)、(9)两项由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学院要求提交。

学院留存材料：(1)-(4)项复印件各1份，(5)-(9)项各1份，所有复印件均需采用A4规格纸张，按(1)-(9)顺序装订在一起。

三、复试安排

1.学院确定复试名单并报学校研招办审核后，通过“调剂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及时在规定时间内点击“确认”同意参加复试，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放弃。

考生确认参加复试后，学院对已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安排复试；不参加复试的视为放弃。

2. 调剂复试以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具体调剂复试时间安排另行通知。我院以研招网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复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分值	
专业素质和能力 (50分)	1. 专业课知识笔试 (30 分)：按卷面成绩(百分制)×30%：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考试课程名称： 电子技术	
	2. 专业素质面试(20 分)： 考核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 (50分)	外语听说能力(30 分)	英语听力和口语水平 (15 分)
		专业英语综合能力(15 分)
	大学阶段课程学习、毕业论文、科研及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方面的经历、个性心理特征、意志品质等(10 分)	
	创新精神 and 创新能力(10 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主要考核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 2.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含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招生简章中规定的两门加试科目。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时间每门2小时，每门试卷满

分100分，60分以上(含)合格。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但任一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复试总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

注：复试总成绩（百分制）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按照学校规定，综合成绩(百分制)等于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具体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满分÷100)×60%+复试总成绩×40%

拟录取原则：

1. 根据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重新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专业课知识笔试成绩、专业素质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择优确定名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或专业素质和能力成绩低于20分或综合素质和能力成绩低于20分；

(3) 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规定需加试的任一加试科目不合格；

(4)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复试结束后2天内，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复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网站为：<https://gj.ha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非定向考生档案调取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及学院网站公告。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入学时进行。

六、联系方式

电话： 0379-64231750

联系人：刘丰军

邮箱：llffjj@haust.edu.cn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河南科技大学莫动理工学院办公室(图书馆527-01房间)

邮政编码：471000

莫动理工学院

2023年4月9日